

南臺科技大學客座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在學術及專業上有特殊造詣之學者專家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以促進學術發展、推動國際化及姊妹校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客座教師職級及資格如下：
 - (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客座講座教授：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講座教授，著有成績者。
 2.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十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八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2.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2.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四)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助理教授：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2.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三、各系(所、中心)基於教學、研究、產學需要，擬聘任客座教師，應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依前項所聘任之客座教師如聘期超過 6 個月(不含)以上，其聘任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聘任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補)助為原則，客座教師之待遇得參照本校教師標準支給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辦理。
- 五、客座教師不具本校編制內教師身分，聘期最長以一年為原則，因特殊情形，經簽准得延長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